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博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创”）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为苏州博创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苏州博创员工租赁公租房，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博创拟为其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协议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授权苏州博创作为协议主体签署员工租赁公租房的相关合同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博创拟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提供担保，前述员工

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体的担保对象，根据员工申请，经公司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审核，并经相关主体审核符合入住条件后确定。

###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范本的主要内容如下（协议内容以公司根据相关主体的要求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出租方（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苏州博创员工

担保方（丙方）：苏州博创

1、丙方向甲方承诺，若乙方年审合格的，乙方可无需再次征得丙方同意直接与甲方签订《续租协议》，在《续租协议》存续期间丙方仍承担本合同所列担保责任。优租房租期如因政策调整延长的，续租手续比照上述流程和原则执行。

2、丙方应对乙方在租赁合同期间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同意小区、户型变更等的，无需再次征得丙方同意，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丙方仍对变更后的房屋租赁行为承担本合同所列担保责任。

4、乙方向甲方申请租赁优租房应通过丙方统一办理，经甲方资格审核通过后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 四、 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苏州博创为员工公租房提供担保，有利于帮助员工减轻生活压力，建立对公司的归属感，促进其更好的为公司作出贡献，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通过相关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通过动态监控提供担保的员工情况，保证所有此类担保合计即期余额在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内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同时，公司将及时关注公司员工的生活状况和资金状况，避免违约产生。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 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 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员工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 七、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960 万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5.38%和 6.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